

乐山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乐市自然资规划公[2026]7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受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将于2026年10月22日10:00在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6幢智创SOHO(A座)五楼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拍卖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建设要求: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宗地用途及 出让年限	起叫价 (万元)	竞买 保证金 (万元)	增价 幅度	规划指标要求				
								建设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2026-拍-24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油樟街北侧,嘉定南路东侧[LC(C)-06-h-1号]	2764.70 (合4.15亩)		商业用地40年	1610	322	10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B1)	不大于1.5	不大于50%	不小于20%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部分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其余部分不超过12米,且范围内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建筑原高度进行控制
2026-拍-25号	乐山中心城区老城片区油樟街北侧,嘉定南路东侧[LC(B)-10-e1-1号]	4416.82 (合6.63亩)		商业用地40年	1850	370	10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0901)	不大于1.6	不大于50%	不低于20%	不超过18米 (建筑檐口高度)
2026-拍-26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蟠龙片区家园街北侧[PL(B)-08-d号]	3112.52 (合4.67亩)		交通场站用地50年 商业用地40年	1200	240	10万元及以上	交通场站用地(1208),可兼容商业用地(0901),兼容商业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800平方米。	不大于1.8	不大于50%	不低于20%	不超过24米
2026-拍-27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青江片区学堂山路北侧,长青路西侧	总面积: 25065.56 (合37.6亩)	QJ(B)-16-e号地块:15415.82 (合23.12亩)	QJ(B)-16-e号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QJ(B)-16-c号地块为公园绿地50年	6200	1240	50万元及以上	QJ(B)-16-e号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0701),可兼容商业用地(0901),兼容比例不超过地块规定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QJ(B)-16-c号地块为公园绿地(1401)	QJ(B)-16-e号地块大于1.0,且不大于2.0;QJ(B)-16-c号地块不大于0.15	QJ(B)-16-e号地块不大于25%;QJ(B)-16-c号地块不大于10%	QJ(B)-16-e号地块不小于35%;QJ(B)-16-c号地块不小于65%	QJ(B)-16-e号地块不超过80米
			配建市政建设用地QJ(B)-16-c号地块:9649.74 (合14.47亩)									
2026-拍-28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青江片区长青路西侧长药片区	总面积: 80091.63 (合120.14亩)	QJ(B)-22-b-1号地块:10741.43	QJ(B)-22-b-1、QJ(B)-23-a-1号地块为混合用地,可混合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QJ(B)-22-d号地块为混合用地,可混合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QJ(B)-22-f、QJ(B)-22-g、QJ(B)-22-h号地块为混合用地,可混合文化用地、商业用地;QJ(B)-22-c号地块为交通场站用地;QJ(B)-22-a号地块为广场用地;QJ(B)-22-e号地块为公园绿地。(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公园绿地50年、文化用地50年、社会停车场用地50年)	18000	3600	100万元及以上	QJ(B)-22-b-1、QJ(B)-23-a-1号地块为混合用地,可混合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QJ(B)-22-d号地块为混合用地,可混合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QJ(B)-22-f、QJ(B)-22-g、QJ(B)-22-h号地块为混合用地,可混合文化用地、商业用地;QJ(B)-22-c号地块为交通场站用地;QJ(B)-22-a号地块为广场用地;QJ(B)-22-e号地块为公园绿地(1403);QJ(B)-22-e号地块为公园绿地(1401)	QJ(B)-22-b-1号地块不大于2.0;QJ(B)-23-a-1号地块不大于2.0;QJ(B)-22-c号地块不大于1.8;QJ(B)-22-a号地块不大于0.15;QJ(B)-22-e号地块不大于0.15	QJ(B)-22-b-1号地块不大于45%;QJ(B)-23-a-1号地块不大于45%;QJ(B)-22-c号地块不大于40%;QJ(B)-22-a号地块不大于10%;QJ(B)-22-e号地块不大于10%	QJ(B)-22-b-1号地块不小于20%;QJ(B)-23-a-1号地块不小于25%;QJ(B)-22-c号地块不小于20%;QJ(B)-22-a号地块不小于10%;QJ(B)-22-e号地块不小于65%	QJ(B)-22-b-1号地块不超过24米;QJ(B)-23-a-1号地块不超过40米;QJ(B)-22-c号地块不超过24米;QJ(B)-22-a号地块不超过15米;QJ(B)-22-e号地块不超过15米
			QJ(B)-22-d号地块:6321.15									
			QJ(B)-22-f号地块:851.01									
			QJ(B)-22-g号地块:574.58									
			QJ(B)-22-h号地块:2416.88									
			QJ(B)-23-a-1号地块:21690.23									
			QJ(B)-22-c号地块:3429.61									
			QJ(B)-22-a号地块:3612.04									
			QJ(B)-22-e号地块:25469.55									
			地块内部道路面积:4985.15									

二、本次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自由竞价,价高者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但拍卖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或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四、2026-拍-27号、2026-拍-28号出让宗地涉及住宅用地(含兼容住宅用地性质的地块),不接受自然人报名参与竞买;且该两宗地块商品住房实行现房销售。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实行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须于2026年10月21日17:00前完成网上报名和缴纳竞买保证金,不受理非竞买人代缴竞买保证金。已完成网上报名的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截止期限内凭竞买保证金缴款凭据(以到账为准)及拍卖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到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报名不接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竞买申请。

六、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文件,拍卖文件可在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eshan.gov.cn/lsswszf/bmxxgk/92337985/index.html>)、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stkjyzx.cn/>)下载。相关信息查询可登录以下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202.61.89.138:800/>)、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eshan.gov.cn/lsswszf/bmxxgk/92337985/index.html>)、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stkjyzx.cn/>)。

七、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
联系人:0833-2442919 彭先生、苟女士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30日